

以下為適用於我們現有業務及經營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概要。

### 與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與外商投資醫療機構有關的政策

對外商投資中國不同行業的指導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且該目錄將由該兩個政府機關不時修訂及重新頒佈。為指導外商投資，一般將行業分為四類：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目錄僅列出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特定行業，而未列入目錄的行業屬於允許類。根據於2011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2011年版目錄，醫療機構屬於允許類。然而，發改委及商務部已頒佈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的新版目錄，而醫療機構於此版目錄中被分類為限制類。

於2000年5月15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1日生效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允許通過合資經營或合作經營方式於中國成立外資醫療機構，惟須符合一系列條件，包括由中方持有的合營企業股權不得少於30%。

由中國衛計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並於2014年7月25日生效的《關於開展設立外資獨資醫院試點工作的通知》允許外國投資者於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江蘇省、福建省、廣東省及海南省設立全外資醫院。

#### 醫療機構改革政策

自2009年起，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一系列針對改革醫藥衛生體制、推動醫療保健領域發展及鼓勵私人資本投資醫療機構的政策，包括由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11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由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

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由中國衛計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及由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

### 醫療機構的管理

由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由衛生部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訂明醫療機構的行政制度及成立規定。計劃成立醫療機構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須向有關衛生行政部門申請，以獲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由衛生部頒佈並於2009年6月15日生效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須接受有關專責衛生部門的定期校驗及審核。

由衛生部於2009年8月5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的《健康體檢管理暫行規定》訂明醫療機構進行體檢活動的標準及規定。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衛生部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頒佈並於1999年5月11日生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為有基本醫療保險的城鎮職工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療機構須從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取得基本醫療保險的指定醫療機構的證明。

### 醫療機構分級

衛生部於1994年9月2日、1995年7月21日及2011年9月21日分別頒佈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醫療機構評審辦法》及《醫院評審暫行辦法》規定，中國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等級分為三級(一級、二級及三級)及兩等(甲等及乙等)。最高標準為三級甲等。每家醫院每四年接受一次評審。中國衛計委及其醫院評審委員會負責全國醫院

評審的領導、組織及監督管理，各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成立醫院評審領導小組負責本轄區的醫院評審工作。

衛生部於2011年4月11日頒佈並實施的《三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2011版)》(「評審標準」)及衛生部辦公廳於2011年11月25日頒佈並實施的《三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實施細則(2011年版)》(「實施細則」)對三級綜合醫院的評審標準作了詳細規定，其餘各級各類醫院可參照使用。評審標準共7章72節，設置391條評價標準與監測指標。根據評審標準，第一章至第六章所列指標，用於對三級綜合醫院實地評審，並作為醫院自我評價與改進之用；第七章(日常統計學評價指標)所列指標，用於對三級綜合醫院的運行、醫療質量與安全指標的監測與追蹤評價。實施細則所列評價標準的主要內容如下：

名稱	主要內容
第一章 堅持醫院的公益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醫院設置、功能和任務符合區域衛生規劃和醫療機構設置規劃的定位和要求</li><li>• 醫院內部管理機制科學規範</li><li>• 承擔公共精神衛生服務以及政府安排的其他指令性任務</li><li>• 应急管理</li><li>• 臨床教育</li><li>• 科研及其成果</li></ul>
第二章 醫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預約診療服務</li><li>• 門診流程管理</li><li>• 急診綠色通道管理</li><li>• 住院、轉診服務流程管理</li><li>• 基本醫療保障服務管理</li><li>• 患者的合法權益</li><li>• 投訴管理</li><li>• 就診環境管理</li></ul>
第三章 患者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確立查對制度，識別患者身份</li><li>• 確立在特殊情況下醫務人員之間有效溝通的程序、步驟</li><li>• 確立手術安全核查制度，防止手術患者、手術部位及術式發生錯誤</li></ul>

## 監 管

名稱	主要內容
第四章 醫療質量安全管理與持續改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執行手衛生規範，落實醫院感染控制的基本要求</li><li>• 特殊藥物的管理，提高用藥安全</li><li>• 臨床「危急值」報告制度</li><li>• 防範與減少患者跌倒、墜床等意外事件發生</li><li>• 防範與減少患者壓瘡發生</li><li>• 妥善處理醫療安全(不良)事件</li><li>• 患者參與醫療安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醫療質量與安全管理組織</li><li>• 醫療質量管理與持續改進</li><li>• 醫療技術管理</li><li>• 臨床路徑與單病種質量管理與持續改進</li><li>• 住院診療管理與持續改進</li><li>• 外科醫療質量管理與持續改進</li><li>• 麻醉管理與持續改進</li><li>• 重症監護病房質量管理與持續改進</li><li>• 精神病管理與持續改進(可選)</li><li>• 急診管理與持續改進</li><li>• 感染性疾病管理與持續改進</li><li>• 中醫管理與持續改進</li><li>• 康復治療管理與持續改進</li><li>• 疼痛科治療管理與持續改進</li><li>• 藥事和藥物使用管理與持續改進</li><li>• 臨床檢驗管理與持續改進</li><li>• 病理科管理與持續改進</li><li>• 輸血管理與持續改進</li><li>• 介入診療管理與持續改進</li><li>• 血液淨化管理與持續改進</li><li>• 醫用氧艙管理與持續改進(可選)</li></ul>

## 監 管

名稱	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放射治療管理與持續改進(可選)</li><li>• 醫學影像管理與持續改進</li><li>• 醫院感染管理與持續改進</li><li>• 臨床營養管理與持續改進</li><li>• 其他特殊診療管理與持續改進</li><li>• 病歷(案)管理與持續改進</li></ul>
第五章 護理管理與質量持續改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確立護理管理組織體系</li><li>• 護理人力資源管理</li><li>• 臨床護理質量管理與改進</li><li>• 護理安全管理</li><li>• 特殊護理單元質量管理與監測</li></ul>
第六章 醫院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依法執業</li><li>• 明確管理職責與決策執行機制，實行管理問責制</li><li>• 依據醫院的功能任務，確定醫院的發展目標和中長期發展規劃</li><li>• 人力資源管理</li><li>• 信息與圖書管理</li><li>• 財務與價格管理</li><li>• 醫德醫風管理</li><li>• 後勤保障管理</li><li>• 醫學裝備管理</li><li>• 院務公開管理</li><li>• 醫院社會評價</li></ul>
第七章 日常統計學評價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醫院運行基本監測指標</li><li>• 住院患者醫療質量與安全監測指標</li><li>• 合理用藥監測指標</li><li>• 重症監護病房監測指標</li><li>• 醫院感染控制質量監測指標</li><li>• 單病種質量監測指標</li></ul>

實施細則將條款分為標準條款(適用於所有三級綜合醫院)、核心條款(最基本、最常用、最易做到、必須做好的標準條款)及可選條款(主要是指可能由於區域衛生規劃與醫院功能任務的限制，或由政府控制，需要審批，而不能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開展的項目)。評

審採用A(優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E(不適用，指衛生行政部門根據醫院功能任務未批准的項目，或同意不設置的項目)五檔表述方式。評審原則是倘要取得B(良好)，該項目必須先達到C(合格)，並符合B(良好)的要求，而倘要取得A(優秀)，該項目必須先達到B(良好)，並符合A(優秀)的要求。實施細則就各條款的評審標準逐項規定了評審要點並分別規定了各評審標準中達到「A優秀」、「B良好」、「C合格」檔的評審要點。三級甲等、乙等綜合醫院需要取得的評審結果分別如下(下表中的標準條款系指基本條款)：

項目類別	標準條款			核心條款		
	C(合格)	B(良好)	A(優秀)	C(合格)	B(良好)	A(優秀)
三級甲等.....	≥90%	≥60%	≥20%	100%	≥70%	≥20%
三級乙等.....	≥80%	≥50%	≥10%	100%	≥60%	≥10%

根據上表，要達到三級乙等的評審結果，需同時滿足：(1)標準條款中達到「C合格」檔或以上的條款數量需佔適用的標準條款總數不少於80%，其中達到「B良好」檔或以上的條款數量需佔適用的標準條款總數不少於50%，達到「A優秀」檔的條款數量需佔適用的標準條款總數不少於10%；(2)所有適用的核心條款均需達到「C合格」檔，同時，核心條款中達到「B良好」檔或以上的條款數量需佔適用的核心條款總數不少於60%，其中達到「A優秀」檔的條款數量需佔適用的核心條款總數不少於10%。

#### 有關非營利性組織的條文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有關非盈利性組織的一般規定。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衛生部、財務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非營利性及營利性醫療機構須按其業務目標、服務目的及各種財務、稅收、定價及會計政策的實施情況分類。此外，政府不得經營營利性醫療機構。醫療機構須在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辦理申請、註冊及複檢等手續過程中向有關衛生部門書面聲明其非營利性／營利性狀況，而有關衛生部門須連同其他有關部門根據有關醫療機構的投資來源及業務性質確定其非營利性／營利性狀況。

根據《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乃為公眾服務而設立，不以營利為目的，其收入用於彌補醫療服務成本。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的結餘只能用於自身的持續發展，如改善醫療條件、引進技術、開展新的醫療服務項目。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執行政府指導價格，享受相應的稅收優惠政策。

### 醫療機構的營運監督及管理

#### 藥品

由國務院於2005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規定，需要使用麻醉藥品或第一類精神藥品的醫療機構須取得專責衛生部門的批准並取得麻醉藥品及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鑒卡。

由國務院頒佈及於1989年1月13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放射性藥品管理辦法》規定，使用放射性藥品的醫療機構須從有關省級公安部門、環保部門及衛生部門取得放射性藥品使用許可證。有關放射性藥品使用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須從生產或分銷藥品的合資格企業購買藥品，並遵守有關藥品在儲存、保管、調配及使用方面的標準。

根據由發改委、財政部、衛生部及其他部門於2006年5月19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受政府定價監管及醫療機構出售的藥品的利潤率不得超過有關藥品實際採購價的15%，而即用中藥的利潤率不得超過25%。

發改委、中國衛計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人社部**」)及其他部門於2015年5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印發推進藥品價格改革意見的通知》規定，除麻醉藥品或第一類精神藥品的交易價外，藥品交易價須主要由市場競爭釐定。

國家發改委於2015年5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之《關於公佈廢止藥品價格文件的通知》規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附件《公佈廢止的藥品價格文件目錄》(下文稱「目錄」)中所列文件一律廢止。該目錄之外的藥品價格文件，凡不涉及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價格的同時廢止。

江蘇省物價局於2015年12月30日發佈之《關於規範醫療衛生機構藥品加價率管理的通知》規定，江蘇省內包括南通瑞慈醫院在內的私營醫療衛生機構(包括非營利性和營利性)藥品加價率以藥品零售包裝實際購進價為基礎，按照高價低差率，低價高差率的加價原則由醫院自主制定。

### **醫療器械及大型醫用設備**

由國務院於2014年3月7日修訂並於2014年6月1日生效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訂明醫療器械的行政制度以及規管醫療器械的生產、經營及使用。

根據由衛生部、發改委及財政部於2004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醫療機構在購買大型醫用設備前須向有關專責衛生部門申請，以取得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

大型醫用設備許可證的審查發證根據於2004年8月2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保留部分非行政許可審批項目的通知》進行。儘管於2015年5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的決定》已取消審批「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目錄，各省已就審批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採取不同措施。例如，江蘇省已廢除乙類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

### **醫護人員**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6月26日並於1999年5月1日生效的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規定，中國執業醫師須取得醫師資格，



並向縣級或更高級的有關專責衛生部門申請登記，以取得醫師執業許可證。未持有醫師執業許可證的人士概不得行醫。

由衛生部頒佈並於2009年9月11日生效的《衛生部關於醫師多點執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訂明醫師於多間醫療機構行醫的分類管理系統。醫師向有關專責部門辦理相關備案／核准手續後可於合作醫療機構執業。

於2011年7月12日，《衛生部辦公廳關於擴大醫師多點執業試點範圍的通知》進一步放寬醫師於多間醫療機構執業的規定，並擴闊試行計劃的範圍。於試行範圍內且符合條件的持牌醫師可向納入試行計劃的有關衛生部門申請，以於最多三間醫療機構行醫。

由中國衛計委、發改委、人社部及其他部門頒佈並於2014年11月5日生效的《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訂明醫師於多間醫療機構行醫的條件及管理。

由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須取得有效期為五年的護士執業證書。醫療機構的護士數目不得少於衛生部門規定的標準數目。

### **放射診療**

由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訂明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的行政制度。從事生產、銷售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的實體須向有關環保部門申請，以取得相應許可證。此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線裝置進行診療的醫療機構須向有關衛生部門申請，以取得針對放射源診療技術及醫用輻射的許可證。

由衛生部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6年3月1日生效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規定，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的醫療機構須根據具體放射診療向專責衛生部門申請，以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

### 母嬰保健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1年6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實施辦法》規定，從事(i)遺傳病診斷及產前診斷、(ii)婚前體檢或(iii)助產服務、節育手術或妊娠終止手術的醫療機構須獲得有關專責衛生部門的許可，以取得相應許可證。

### 醫療廢物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3年6月16日生效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以及由衛生部頒佈並於2003年10月15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須將醫療廢物運送至專門指定的地點集中處置，並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分類醫療廢物。病原體的培養基或標本及菌種、毒種保存液等高危險廢物在處置前應當於現場首先進行滅菌處理。任何醫療機構產生的污水及其傳染病病人或疑似傳染病病人產生的排泄物，必須按照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消毒，達到有關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由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排水系統覆蓋區域內的城鎮實體及個人須按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系統。從事醫療活動的實體及個人須在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系統前申請污水排放許可證，並須按有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污水處理費。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訂明污水排放許可證的校驗以及核准準則及手續。

### 醫療廣告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內容，亦不得欺騙及誤導消費者。法律規定須進行審查的廣告，包括與藥品及醫療器械有關的廣告，必須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審查。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衛生部於2006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廣告在經醫療機構發佈前須經有關衛生部門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有效期為一年，可申請續期。

### 醫療事故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病人在診療活動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倘由於醫務人員在診療過程中未履行其法定義務而使病人受到損害，由醫療機構負責賠償。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將對病人的隱私保密，洩露病人隱私或未經病人同意公開其病歷造成病人損害，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由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訂明有關醫療機構或醫務人員由於醫療事故造成病人人身損害或與之有關情況的防範、識別、賠償及處罰的法律框架及詳細條文。

### 醫療責任保險

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概無規定非公立醫療服務供應商(如本公司)為其醫療機構及僱員投購醫療責任保險的法定條文。《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司法部、財政部、中國保監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關於加強醫療責任保險工作的意見》規定，三級公立醫院醫療責任保險的參保率應當達到100%，二級醫院的參保率應當達到90%以上，及僅積極鼓勵但非強制非公立醫療機構參保。

### 有關預付卡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1年5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預防腐敗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商業預付卡管理的意見》，確認預付卡的整體益處，並載列規管預付卡發行的一般規定。預付卡一般劃

分為兩類(i)「多用途」預付卡(由專營發卡機構發行，可跨地區、跨行業、跨法人使用)；及(ii)「單用途」預付卡(由商業企業發行，只在本企業或同一品牌連鎖商業企業購買商品、服務)。

商務部頒佈並於2012年11月1日生效的《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重申單用途預付卡發卡人須符合的規定。單用途預付卡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使用。發卡人於開始發行單用途預付卡後須向當地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企業可發行記名及不記名單用途預付卡。記名卡不得設有效期，及不記名卡有效期不得少於3年。

### 與勞動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僱傭合同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有關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對勞資關係進行規管，並對僱傭合同的條款及條件訂定明確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簽署。該法對僱主訂立定期勞動合同、聘請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作出更為嚴格的規定。

#### 僱員基金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情況而定)須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產假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供款。該等款項由地方行政部門收取，未能供款的僱主可處罰款及勒令在規定期限內作糾正。

###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環境保護法》為中國的環境保護建立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監督及管理全國環保工作，並制定環境質素及排污的國家標準。地方環保局則負責其各自管轄區內的環保工作。

###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聘用合資格專業機構為有關項目之環境影響提供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建設工程開始前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批。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申請該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需要進行試運行的建設項目於試運行前，企業應申請該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試運行的期限最長不超過一年。建設項目僅可在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就其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產生的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應從其於中國境內產生及於該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所獲得的收入，以及產生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具有實際關係的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但與該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產生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以獲扣減的企業所得稅率(10%)繳付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由國務院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其於2011年10月28日由財政部修訂的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服務或貨物進口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增值稅的稅率為17%。

## 營業稅

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有關修訂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營業稅暫行條例》規定，在中國境內在《營業稅暫行條例》所述交通運輸業、建築業、金融保險業、郵電通信業、文化體育業、娛樂業及服務業提供服務或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實體及個人必須繳納營業稅。醫院、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免徵營業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從2012年1月1日起逐步啟動了稅收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及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及若干現代服務業)開展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此外，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7日聯合發佈有關營改增試點方案的通知及政府將自2016年5月1日起於醫療保健行業逐步推行營業稅改增值稅。

##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5年2月3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合理商業目的之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中國應課稅財產(「**中國應課稅財產**」)，以逃避其繳納企業所得稅之責任，則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之規定，由相關中國主要稅務機關重新界定此等間接轉讓為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財產之直接轉讓。

7號公告適用於下列中國應課稅財產的有關離岸間接轉讓(「**離岸間接轉讓**」)：(i)中國的不動產，(ii)於中國的機構及場所持有的資產及(iii)中國非居民企業通過對其離岸中間控股

附屬公司(「離岸附屬公司」)進行離岸間接轉讓而直接或間接獲取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相關權益。然而，倘有關離岸附屬公司的離岸間接轉讓乃於公開交易的證券市場完成或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則7號公告將不會適用於有關離岸間接轉讓。

根據7號公告，倘有關離岸間接轉讓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將離岸間接轉讓視為有合理商業目的的轉讓：(i)交易各方的控股架構為(a)轉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受讓人80%或以上的股權，(b)受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轉讓人80%或以上的股權，或(c)轉讓人及受讓人80%或以上的股權受到共同控制，此外，倘離岸附屬公司50%以上的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的不動產，則持股比例將為100%，(ii)上述離岸間接轉讓之後就來自隨後的離岸間接股權轉讓交易的收益徵收的企業所得稅不少於隨後有關交易所徵收者，猶如並無發生上述離岸間接轉讓，及(iii)有關離岸間接轉讓將由受讓人僅以有關受讓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不包括上市股份)進行支付。

###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1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除非外資企業已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向多項基金供款並抵銷過往會計年度的財務虧損，否則不可分派稅後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除於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議中另有規定外，向其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付10%的預扣稅。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香港稅收協定。根據香港稅收協定，倘該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權，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5%，以及倘該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持有少於25%的股權，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定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需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方可享受有關稅率：(i)取得股息的有關稅收居民應為稅收協定規定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權及擁有表決

權的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務法律)如欲享受稅收安排下的稅務優惠，須向專責稅務部門申請批准。未獲批准的非居民企業不可享受稅務協議所訂明的稅務優惠。

### **與外匯登記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以取代75號文，並規定(i)境內居民(包括境內居民個人或境內法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及(ii)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或經營期限)發生變更時，或發生重大事項(如境內居民個人所持股本發生變動、合併或分拆)時，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 **與外國投資者合併及收購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以下情況可被認為是由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

- 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無境外投資的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無境外投資的境內企業的增資，因此無境外投資的境內企業轉換為外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並用該等外資企業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營運該等資產；或
- 外國投資者按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將該等資產用作注資以成立外資企業並營運該等資產。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著作權法規

國務院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其後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0年2月26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於2002年8月2日頒佈(其後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訂明於中國作品的分類及著作權的取得及保護。

### 商標法規

國務院於1982年8月頒佈(其後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訂明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及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申請人可在十年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續展註冊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

根據《商標法》，以下任何一項行為均可能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擅自製造註冊商標標識；及
- 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並造成損害。

違反商標法可被處以罰款、沒收及銷毀侵權商品。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方分處備案。特許人應監督其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許可的人士應保證該等商品的質量。

### 域名法規

《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由信息產業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04年12月20日生效。此等辦法規管帶有互聯網國家代碼[.cn]的中文域名登記。《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

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12年6月28日生效。此等辦法規定域名爭議須呈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許可的機構解決。